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交易 收購知識產權及固定資產

收購知識產權及固定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電子與上海方正訂立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及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方正電子將收購而上海方正將出售第一類專利及第一項固定資產，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90,000元(相等於約9,97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電子與方正移動訂立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方正電子將收購而方正移動將出售第二類專利，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均為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5%，而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技術轉讓協議及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

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方正電子(作為買方)；
上海方正(作為賣方)

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上海方正將向北京方正電子出售第一類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7,890,000元(相等於約9,97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方正電子(作為買方)；
上海方正(作為賣方)

根據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上海方正將向北京方正電子出售第一項固定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180,000元(相等於約23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第一項固定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面值淨額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北京方正電子(作為買方)；
方正移動(作為賣方)

根據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方正移動將向北京方正電子出售第二類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作出之初步估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

付款

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的代價須由北京方正電子根據下列方式以其內部資源按現金償付：

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

代價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支付。

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

代價須於自協議日期及完成第一項固定資產轉讓(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0日內支付。

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

代價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20日內支付。

專利及固定資產

第一類專利包括4項自主開發專利及3項自主開發中專利。該等專利用於按需印刷的喵喵印、企業互聯及智匯企業系統。

第一項固定資產包括27個辦公室設備項目及19個服務器項目。

第二類專利包括2項專利申請權。該等專利申請權用於詩詞中國及移動政務系統。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上海方正主要從事數碼出版技術研發業務。

方正移動主要從事開發移動網絡及移動媒體業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及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該等收購事項有助於本集團充分利用第一類專利、第一項固定資產及第二類專利的技術資源，亦將提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資訊技術服務。

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均為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故根據上市規則，上海方正及方正移動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低於5%，而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故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分別根據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收購第一類專利、第一項固定資產及第二類專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固定資產」	指	上海方正持有之固定資產，包括27個辦公室設備項目及19個服務器項目；
「第一份固定資產轉讓協議」	指	北京方正電子與上海方正就收購第一項固定資產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固定資產轉讓協議；
「方正移動」	指	方正移動傳媒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第一類專利」	指	上海方正持有之專利，包括4項自主開發專利及3項自主開發中專利，該等專利用於按需印刷的喵喵印、企業互聯及智匯企業系統；
「第二類專利」	指	方正移動持有之2項專利申請權，該等專利及軟件版權用於詩詞中國及移動政務系統；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方正」	指	上海方正數字出版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大方正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第一份技術轉讓協議」	指	北京方正電子與上海方正就收購第一類專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三份技術轉讓協議；
「第二份技術轉讓協議」	指	北京方正電子與方正移動就收購第二類專利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簽訂之一份技術轉讓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中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方中華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楊斌教授(總裁)、易梅女士、左進女士及劉欲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馮文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